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林左旗三山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巴林左旗现代中蒙药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内防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林左旗现代中蒙药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内防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16601.611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18.0281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